

登革熱防疫工作執行成果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- 一、登革熱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規定：「傳染病發生時，有進入公、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，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」，明確揭示警察有職務協助之義務。
- 二、依據99年10月15日本府南市府衛疾字第0992203240號函規定，因應登革熱疫情，本局應配合執行噴藥及稽核孳生源清除作業時相關防疫措施，本局據此訂定「登革熱疫情緊急噴藥及防疫作為『空戶、不在戶』孳生源清除蒐證規定」。

三、孳生源清除蒐證規定摘要如下：

- (一) 本局配合協助衛生局登革熱緊急噴藥勤務以配合空戶、不在戶之蒐證錄影為主，並會同衛生局人員進入屋內執行全程錄影蒐證，制服員警於門外擔任警戒任務。
- (二) 執行流程：空戶、不在戶地址、開鎖(蒐證)→衛生局孳生源清除人員噴藥前清除及檢查作業(蒐證)→執行噴藥(全程拍攝人員執行情形)→完成作業→、上鎖(拍攝上鎖畫面)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支援登革熱防疫噴藥出勤警力統計表(109/1/1至110/11/25)

警力 單位	109年出勤場次	109年出勤警力數	110年出勤場次	110年出勤警力數
新營分局	1	3	0	0
白河分局	0	0	0	0
麻豆分局	1	2	0	0
佳里分局	1	2	0	0
學甲分局	0	0	0	0
善化分局	1	2	0	0
新化分局	0	0	0	0
歸仁分局	0	0	0	0
玉井分局	0	0	0	0
永康分局	0	0	0	0
第一分局	1	4	0	0
第二分局	0	0	0	0
第三分局	0	0	0	0
第四分局	0	0	0	0
第五分局	0	0	0	0
第六分局	0	0	0	0
總計	5	13	0	0

四、110年1-4月為防範登革熱於傳統市場蔓延之可能性，本局配合市場處針對本市19處傳統市場周邊流動攤販進行造冊工作，共計派遣警力執行16場次、32人。



五、警察主要工作在治安與交通，本局對於登革熱防治、COVID-19疫情檢疫工作本於職務協助為之，惟警力有限，為擴大登革熱防治工作能量，讓社區防治工作更能落實，本局將結合義警、民防、志工、巡守隊及警友等五力，配合防疫人員進入社區擴大防疫宣導，以提高防治宣導成效。

